

#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系熱分析儀（DSC、TMA）管理辦法

## A. 使用資格：

一、操作執照分 A、B 兩級，其權利義務分述如下。

A 級：具獨立使用資格，預約後可獨立操作儀器及使用電腦存取檔案。

B 級：僅可使用（Processing）軟體存取檔案。

PS. a.無使用執照者可預約”每週三”由管理員代為操作  
b.DSC、TMA 須分別認證

二、認證申請：

A、B 級使用者均由儀器管理員認證

## B. 收費標準：

NTD 30/小時；每個操作時段最低收費時數 3 小時。

PS.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

校外委託者：

NTD 600/小時；每個操作時段最低收費時數 3 小時。

PS.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

## C.使用規定

### DSC

1. 操作溫度：ambient ~ 1200°C
2. 備有氧化鋁及鋁金屬坩鍋
3. 本儀器僅接受”非揮發性”試樣
4. 本儀器僅接受”不”與氧化鋁或鋁金屬坩鍋起反應試樣，其餘試樣請自備坩鍋
5. 本儀器保留接受試樣與否權利

### TMA

1. 操作溫度: 100 ~ 1200°C
2. 所有試片均加收 Probe Correction 實驗費用
3. 實驗試樣須於實驗溫度維持固態且無揮發性
4. 本儀器保留接受試樣與否權利

## \*注意事項

若因試樣揮發或與坩鍋反應而造成儀器損害或腔體污染，預約使用者須付完全修繕費用。

### D. 付款方式：

1. 師生研究所需費用，可由各計畫項下業務費支應。
2. 委託操作完成後，本系會以繳款通知單通知繳費。
3. 繳款期限為實驗完成日後一個月。
4. 校內使用者請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，並收取「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」後辦理核銷。
5. 校外使用者於匯款時，請務必註明付款項目為：材料系儀器使用費及繳款人姓名，入帳後將由本系郵寄「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」。

請逕匯款至『臺灣銀行花蓮分行』

戶名：國立東華大學

帳號：00018036071124